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1. 收入**

於報告期間，憑藉積極的營銷策略及高效的銷售執行能力，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商業化團隊，藉此迅速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為本公司後續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兩個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高速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8.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同比增長1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優諾® (BA1101)及博優倍® (BA6101)在中國的銷售增長。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3.9% (2022年：31.3%)。

### 3.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8.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同比增長15.4%。

### 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19.8%。銷售開支的增長於報告期內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 5.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研發」)開支明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費	96,675	176,079
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33,388	100,377
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867	73,55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776	23,958
其他	14,976	26,366
	<u>230,682</u>	<u>400,33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其中四個研發項目進展至III期臨床試驗，使撥充遞延開發成本的研發投資有所增加。

## 業績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安生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相關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18,129	515,960
銷售成本		<u>(209,161)</u>	<u>(161,730)</u>
毛利		408,968	354,2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54	24,348
研發成本		(230,682)	(400,338)
行政開支		(51,687)	(82,33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56,533)	(214,086)
其他開支		(3,010)	(162)
財務成本	7	<u>(14,087)</u>	<u>(13,407)</u>
除稅前虧損	6	(119,377)	(331,74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u>(119,377)</u>	<u>(331,749)</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9,377)</u>	<u>(331,74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8</u>	<u>1,7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8</u>	<u>1,70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9,149)</u>	<u>(330,046)</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9,149)</u>	<u>(330,04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23)</u>	<u>(0.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417	572,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墊款		32,765	41,685
使用權資產		11,693	10,602
無形資產		950,504	731,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10,379</u>	<u>1,355,8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5,291	143,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6,195	212,1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381	50,259
已抵押存款		12,290	20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50	233,498
流動資產總值		<u>713,007</u>	<u>846,675</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567	8,3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17,572	160,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464	204,4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7,839	83,3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c)	24,907	15,318
流動負債總額		<u>653,349</u>	<u>471,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9,658</u>	<u>375,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0,037</u>	<u>1,730,888</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175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8,324	210,000
政府補助		3,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670</u>	<u>102,5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0,169</u>	<u>312,511</u>
淨資產		<u>1,319,868</u>	<u>1,418,377</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9,278	509,278
儲備		<u>810,590</u>	<u>909,099</u>
總權益		<u>1,319,868</u>	<u>1,418,37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優質生物製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應收票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於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概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式及政策與該等修訂相關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此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和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已反映在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對賬中。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因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規定，即暫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就受影響實體引入有關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須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須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柱二立法模板的範疇，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602,155	1,354,914
其他國家	<u>8,224</u>	<u>97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10,379</u>	<u>1,355,8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8,433	191,396
客戶B	146,397	不適用*
客戶C	73,993	59,005
客戶D	<u>不適用*</u>	<u>66,730</u>

\* 由於個別收入並無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618,129</u>	<u>515,960</u>

客戶合約收入

### (a) 收入分拆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銷售產品	615,272	515,960
提供研發服務	<u>2,857</u>	<u>—</u>
總計	<u>618,129</u>	<u>515,960</u>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615,272	515,960
服務隨時間轉移	<u>2,857</u>	<u>—</u>
總計	<u>618,129</u>	<u>515,960</u>

### 地理市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6,081	1,290
提供研發服務	<u>943</u>	<u>—</u>
總計	<u>7,024</u>	<u>1,29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貨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25,768	16,301
銀行利息收入	1,159	5,568
匯兌收益淨額	-	2,381
其他	727	98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27,654</b>	<b>24,348</b>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補貼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遞延政府補助釋出政府補助人民幣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800,000元)。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95,723	159,891
所提供服務成本		4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54	47,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61	7,389
無形資產攤銷*		25,451	17,536
研發成本		230,682	400,33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4,128	4,491
核數師酬金		2,736	2,217
上市開支		–	43,1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010	1,839
匯兌差額淨額		3,006	(2,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6
政府補助	5	(25,768)	(16,3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淨額	11	(26)	26
銀行利息收入	5	(1,159)	(5,5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2,274	90,4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76	18,595
員工福利開支		5,939	4,5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617	8,610
總計		<b>128,906</b>	<b>122,149</b>

\* 技術知識及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成本」內。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276	12,079
租賃負債利息	361	416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1,450	912
總計	<u>14,087</u>	<u>13,407</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年內，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享有15% (2022年：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 (2022年：17%)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1% (2022年：21%) 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19,377)</u>	<u>(331,74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9,844)	(82,937)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80	124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8,284	29,661
研發成本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30,538)	(58,005)
不可扣稅開支	251	27
應課稅視作收入	-	1,132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u>51,067</u>	<u>109,99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9,278,094股(2022年：498,612,595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199	162,623
應收票據	<u>62,996</u>	<u>49,527</u>
	276,195	212,150
減值	<u>-</u>	<u>(26)</u>
賬面淨值	<u>276,195</u>	<u>212,12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554,000元(2022年：人民幣661,000元)為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該款項應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62,996,000元(2022年：人民幣49,527,000元)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6,276	161,868
3至6個月	5,730	709
6至12個月	1,193	-
1至2年	-	20
	<u>213,199</u>	<u>162,597</u>
總計	<u>213,199</u>	<u>162,597</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691	153,043
應付票據	31,881	7,160
	<u>217,572</u>	<u>160,203</u>
總計	<u>217,572</u>	<u>160,20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678	108,565
3至6個月	30,234	32,827
6至12個月	27,828	9,482
1至2年	4,999	1,462
2年以上	1,952	707
	<u>185,691</u>	<u>153,043</u>
總計	<u>185,691</u>	<u>153,04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金額約人民幣12,290,000元(2022年：人民幣7,160,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擔保。

### 13. 股本

####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9,278,094股(2022年：509,278,094股)普通股	<u>509,278</u>	<u>509,278</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8,583,294	498,583
首次公開發售	<u>10,694,800</u>	<u>10,695</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509,278,094</u>	<u>509,278</u>

###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	直接控股公司
劉殿波先生	山東綠葉的董事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台綠葉」)	山東綠葉的股東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煙台綠葉的股東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由山東綠葉控制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	由山東綠葉控制
南京君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君適」)	由山東綠葉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园發展」)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GeneLeap Biotech」)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GeneLeap Biotechnology LLC (「GeneLeap Biotechnology」)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綠葉貿易	(i)	1,607	840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413	393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494	494
南京綠葉	(ii)	256	–
綠葉貿易	(ii)	23	–
獲以下公司提供檢測服務：			
山東綠葉	(ii)	30	70
獲以下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賽澤	(ii)	–	2,328
獲以下公司提供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854	1,173
獲以下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南京綠葉	(ii)	1,218	1,122
獲以下公司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74	107
向以下公司購買福利品：			
綠葉投資集團	(ii)	–	196
來自以下公司的墊款：			
Luye Hong Kong	(ii)	1,374	–
以下公司代為付款：			
山東綠葉	(iii)	18,422	17,933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2,080	1,991
GeneLeap Biotech	(iii)	–	111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2,368	–
煙台綠葉	(iii)	132	180
向以下公司還款：			
山東綠葉	(iii)	14,863	11,523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1,512	1,012
GeneLeap Biotech	(iii)	–	104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2,347	–
煙台綠葉	(iii)	294	–

附註：

- (i) 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類似基礎釐定。
- (ii) 交易價格由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按相互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代付款項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與煙台綠葉(山東綠葉的股東)已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0,273,000元(2022年：無)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已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2022年：無)的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葉貿易	<u>554</u>	<u>6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山東綠葉*	17,499	11,507
生物科技园發展**	2,031	1,334
南京綠葉	1,237	1,122
GeneLeap Biotechnology**	21	–
煙台綠葉**	38	191
煙台賽澤	1,164	1,164
Luye Hong Kong**	1,374	–
南京君適	1,532	–
雲月酒莊	<u>11</u>	<u>–</u>
總計	<u>24,907</u>	<u>15,318</u>
租賃負債：		
山東綠葉	–	2,448
生物科技园發展	1,190	5,197
南京綠葉	739	739
GeneLeap Biotechnology	<u>7,813</u>	<u>–</u>
總計	<u>9,742</u>	<u>8,384</u>

\* 於2023年12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6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0,000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5,8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487,000元)。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69	10,327
表現相關花紅	3,767	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0	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5,294</u>	<u>13,692</u>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30,400</u>	<u>28,20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博安生物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我們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包括：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在細胞治療領域，我們專注於新一代增強型及可調控T細胞治療技術，為患者開發更安全、更有效且可負擔的治療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款商業化產品，而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多款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型生物藥和多款候選生物類似藥。除中國外，我們亦正於美國(「美國」)、歐盟(「歐盟」)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醫藥產品。憑藉強大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在整個價值鏈中卓越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未來完全有能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 2023年回顧：伴隨重大成果的產出，2023年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年

2023年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年，我們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我們在管線開發、銷售營銷、製造及業務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兩款產品(博優諾®(BA1101)及博優倍®(BA6101))已在中國大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台地區)成功上市。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入較2022年增加19.8%至人民幣618.1百萬元，證明我們能夠持續將生物製品產品組合推向市場並維持市場份額。2023年12月，博優諾®就其全部5個適應症納入最新的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已售予1,688家醫療機構及渠道，包括322家醫院。2023年1月，博優倍®獲得醫保藥品目錄編碼。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倍®已售予642家醫院及超過820家藥店。此外，我們已向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授予在中國大陸將博優倍®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我們已就該兩款產品開展若干上市後臨床觀察性研究。我們相信，憑藉醫療保險的覆蓋、更多臨床數據的積累、更廣闊市場的覆蓋以及與經驗豐富的合作伙伴的各種外部合作，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穩步增長。

自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期，兩款候選產品在不同市場進入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階段。2023年3月，BA1102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受理。2023年4月，Boyuno®(博優諾®在巴西的名稱)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獲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ANVISA」)受理。我們的四款候選產品在III期臨床試驗中取得顯著進展。2023年3月，BA9101已在中國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BA1104在中國III期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於2023年10月入組。我們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我們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於2024年1月完成全部患者入組。BA5101於2024年3月在中國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亦有一款管線產品(BA2101)進入II期臨床試驗及四款管線產品(BA1105、BA1301、BA1202及BA1106)的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其中兩款(BA1105及BA1301)亦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胰腺癌及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我們繼續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影響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擁有303名經驗豐富的成員，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和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10項新專利，並發表4篇新國際研究論文。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35項專利及45項待批專利申請，並已發表15篇國際研究論文。

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目前的產品商業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商業產能為9,000L，中試產能為700L。我們多條生產線處於建設階段，包括中試產能為4\*500L和1\*2,000L的生產線及兩條商業化產能為3\*2,000L的生產線。2024年1月，我們就我們的生物製品Boyuno®自ANVISA獲得GMP認證，涵蓋藥物原液及注射劑。作為全球性的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的成員之一，ANVISA由兩名巴西檢查員及一名來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觀察員進行了為期五天的全面GMP檢查。檢查涉及多個方面，包括生產車間、質量體系、QC實驗室、公用工程及培訓體系。本次檢查「零缺陷」通過。ANVISA GMP認證為Boyuno後續獲得上市許可批准的關鍵一步，並為我們未來生物製品的全球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我們已從生產、文件管理、培訓、倉儲及其他方面構建智能數據環境，促進生產數據、柔性製造、智能管理的融合，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運營的靈活性，優化生產成本，並確保藥品質量及患者安全。在2023製藥產業數智化峰會(PHDI)上，我們榮獲「製藥企業數智化轉型智能生產引領獎」。

我們正積極探索外部業務開發及對外許可。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大陸獨家授權及商業化BA2101，用於治療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我們亦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臻格生物**」)訂立協議，授權臻格生物在中國大陸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BA-HIEXcell®穩定細胞株開發平台進行各類抗體及治療型蛋白藥物開發。此外，我們亦與多家公司討論我們海外業務的對外許可事宜，並與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合作伙伴訂立市場合作協議。

2023年3月13日，我們被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股票名單。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英中文股份簡稱不再加上標記「**B**」，表明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在市值/收入方面已符合更高標準。

本公司亦榮獲多項國家級或市級榮譽獎項或認可，包括被中國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我們獲得「2023年度煙台市綠色工廠」認證。

除了上述成就，我們亦認為以下優勢及進展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生物製藥公司中脫穎而出。

### 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

在多年的努力及堅持下，我們開發出一個豐富且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在短期內實現商業化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種商業化產品、六種創新抗體和四種候選生物類似藥)專注於包括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常見主要治療領域，該等領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具龐大未滿足需求及潛力。

下表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中國及全球不同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

治療領域	產品 (參照藥)	靶點	適應症	商業權利	臨床試驗							
					地區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BLA	上市
腫瘤	BA1105	Claudin 18.2 (ADCC)	晚期胃癌、轉移性胰腺癌及食管胃交接部腺癌	全球	中國		↑					
	BA1301	Claudin 18.2 ADC	胃癌、胰腺癌及食管癌	全球	中國		↑					
	BA1202	CEA/C D3 (2:1)	結直腸癌、胰腺導管腺癌等	全球	中國		↑					
	BA1106	CD25	實體瘤	全球	中國		↑					
	BA1302	CD228 ADC	結直腸癌、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等	全球	中國		↑					
	BA2101	IL4R長效	特應性皮炎、哮喘、鼻竇炎、蕁瘡、蕁麻疹、慢阻肺等	全球	中國		↑					授予紐騰元在中國大陸開發和商業化 BA2101呼吸適應症的權利
腫瘤	博優諾® (BA1101, 安維汀® 生物類似藥)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胰腺癌及子宮頸癌	全球	中國		↑					↑
	博洛加® (BA1102, 安加維® 生物類似藥)	RANKL	實體瘤骨轉移及骨巨細胞瘤	全球	中國		↑					↑
	BA1104 (歐狄沃® 生物類似藥)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腎細胞癌、cHL、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尿道上皮癌、結直腸癌、HCC、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及食管腺癌	全球	中國		↑					↑
	BA1104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腎細胞癌、cHL、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尿道上皮癌、結直腸癌、HCC、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及食管腺癌	全球	海外		↑					↑
代謝	博優倍® (BA6101, 普羅力® 生物類似藥)	RANKL	骨質疏鬆症	全球	中國		↑					↑
	BA5101 (度易達® 生物類似藥)	GLP-1	二型糖尿病	全球	中國		↑					↑
眼科	BA9101 (艾力雅® 生物類似藥)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視網膜脈阻滯、糖尿病黃斑水腫及糖尿病視網膜病、早產兒黃斑病變	全球	中國		↑					↑
	BA9101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視網膜脈阻滯、糖尿病黃斑水腫及糖尿病視網膜病、早產兒黃斑病變	全球	海外		↑					↑



## 商業化產品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為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

於2021年4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已獲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等全部5種適應症。

- 2023年4月，巴西ANVISA受理我們Boyuno®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2024年1月，我們就Boyuno®自巴西ANVISA獲得GMP認證，涵蓋藥物原液及注射劑。該進展加速了該產品於海外的商業化上市，而我們相信，基於巴西龐大的患者基礎及該藥物的高度臨床價值，Boyuno®在該國將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 2023年12月，博優諾®就其全部5個適應症獲納入最新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博優倍®(BA6101，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以及由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款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危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患者。

- 2023年1月，博優倍®獲得中國國家醫保目錄編碼，為博優倍®的快速商業化奠定基礎。此外，我們向正大青島授予在中國大陸將博優倍®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2023年12月，博優倍®獲納入最新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 2023年5月，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我們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位患者入組(「FPI」)。
- 2024年1月，我們完成該項國際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根據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日本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PMDA」)的指南，以及根據我們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III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分別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BA6101及BA1102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近期將商業化的產品

**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加維®生物類似藥。

BA1102是安加維®生物類似藥。其活性成份為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即地舒單抗。其通過與RANKL結合，抑制OPG/RANKL/RANK信號傳導通路的激活，從而達到抑制腫瘤生長和減少骨破壞的目的。

BA1102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及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將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例如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或骨手術)的發生風險，以及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齡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

- 2023年3月，BA1102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獲中國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 2023年5月，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我們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完成FPI入組。
- 2024年1月，我們完成該項國際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根據FDA、EMA及PMDA的指南，以及根據我們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III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分別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BA6101及BA1102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度拉糖肽是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1週給藥1次。與其他降糖藥相比，度拉糖肽能夠改善胰島β細胞功能、穩定有效降低血糖及HbA1c水平。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制，度拉糖肽可同時改善體重增加、高脂血症/血脂及長期心血管疾病風險等多種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素，且不易引起低血糖。其對腎臟亦有保護作用。此外，多項臨床研究表明，由於使用方便，1週服用1次度拉糖肽亦能促進患者規律用藥。BA5101適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 2023年5月，BA5101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療效、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比對研究)患者入組。2024年3月，我們完成該III期臨床試驗，並計劃在中國就該藥物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據我們所知，BA5101為世界上首款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在開發進展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及一種艾力雅®生物類似藥。

阿柏西普是由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VEGFR**」)胞外結構域(即**VEGFR1 Ig2**區和**VEGFR2 Ig3**區)與人**IgG1**的**Fc**結構域融合後形成的同源二聚體糖蛋白，是一種可與**VEGF-A**、**VEGF-B**及**PlGF**結合的可溶性誘騙受體，可抑制內源性**VEGF**受體與**VEGF-A**和**PlGF**的結合和激活，因而可用於治療視網膜及脈絡膜的病理性新生血管類眼部疾病。艾力雅®(**EYLEA**®)於2011年被**FDA**批准上市，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批的適應症包括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和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2018年在中國獲批上市，獲批的適應症為**wAMD**和**DME**。

- 2023年3月，BA9101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根據2020年10月訂立的合作與獨家推廣協議，在BA9101 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與歐康維視(股份代號：1477)共同研發BA9101。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在中國大陸推廣BA9101並使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我們認為，歐康維視作為一家擁有專業團隊的知名眼科公司，將加快BA9101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的迫切臨床需求，鞏固我們在生物製品領域的地位。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作為當前廣譜抗腫瘤藥物之一，納武利尤單抗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獲批多項適應症，覆蓋了新輔助、輔助以及晚期一線和後線等不同的腫瘤治療階段，用法包括單藥、聯合化療以及與新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等，已成為多種實體瘤的基石類治療產品。

- 2023年10月，於中國開展的我們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BA1104**」)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

## 其他管線產品

**BA2101**：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針對白介素4受體亞基  $\alpha$  ( $IL-4R\alpha$ ) 的IgG4型長效全人源單克隆抗體。

該試驗藥物可同時抑制IL-4及IL-13信號通路，調節Th2型炎症，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及IgE水平，擬用於治療Th2型炎症引發的過敏性疾病。我們已就開展BA2101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哮喘、COPD、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癢疹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SU)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與通常需要每2週給藥一次的具有相同靶點的藥物相比，BA2101能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活性。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BA2101注射液在食蟹猴中相比同靶點市售藥物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預期未來在人體上可實現每4週1次的給藥週期。已完成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A2101的半衰期更長，清除率比市售藥物低。本公司已啟動該產品的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BA2101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月啟動BA2101的II期臨床試驗。
- 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就我們的BA2101訂立合作伙伴關係。於該合作伙伴關係中，健康元獲得在中國大陸開發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合作伙伴健康元為中國呼吸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導企業。該公司擁有種類繁多的呼吸系統產品，並擁有一支覆蓋全國的專業營銷團隊，使其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通過該項合作，我們將利用各自在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快BA2101在哮喘及COPD等適應症方面的臨床開發。

**BA1202**：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EA/CD3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BA1202是一種可與T細胞上的CD3及腫瘤細胞上的CEA結合的CEA/CD3雙特異性抗體，可使T細胞與腫瘤細胞結合，促進腫瘤殺傷。CD3雙特異性抗體(「CD3雙抗」)是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發的重要方向。CD3雙抗能夠將CD3+T細胞靶向至腫瘤部位，作為一種雙特異性T細胞連接子(Bispecific T-cell Engager, BiTE)，CD3雙抗能分別與T細胞表面的CD3抗原和腫瘤相關抗原結合，將T細胞直接導向腫瘤細胞，同時激活T細胞並釋放顆粒酶及穿孔素，從而實現有效殺傷腫瘤細胞；並且，CD3雙抗能夠增加免疫細胞浸潤腫瘤組織，促進冷腫瘤轉變為熱腫瘤，提高免疫治療的敏感性，因而具有與PD-L1抗體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增效的潛力。CEACAM5(「CEA」)在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和胃癌等上皮性腫瘤細胞的表面廣泛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較少，因而是腫瘤靶向治療的潛在靶點。

BA1202採用一種新型蝴蝶狀抗體結構設計，一端與腫瘤細胞上的CEA二價且高親和力結合，另一端與T細胞上的CD3單價且相對低親和力結合，同時保留Fc區，通過激活內源性T細胞清除CEA陽性腫瘤細胞，在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風險的同時可保證優異的藥物療效。

- 2023年5月，BA1202在中國取得IND批准。2023年8月，我們在BA1202的一項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位受試者給藥。

**BA1106**：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是第一種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實體瘤的抗CD25創新抗體。抗CD25抗體是一種廣譜抗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等多種腫瘤高表達CD25。因此，BA1106在上述腫瘤中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同時，當前抗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問題：一是Fc介導功能有限，導致其只在早期腫瘤模型中有效，但在晚期腫瘤模型中無效；二是阻斷IL-2的信號通路，導致其抗腫瘤效果不佳。BA1106為可同時克服上述兩大難題的候選藥物。

BA1106的主要作用機制是通過ADCC效應削減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細胞，增加效應T細胞的比例。臨床前研究顯示：BA1106對於早期和晚期腫瘤模型均有較好的治療效果，與抗PD-1抗體聯用表現出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BA1106不會阻斷IL-2信號通路，對Treg細胞具有適度的、特異的殺傷作用，具有單藥治療和聯合治療潛力。BA1106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Nature》雜誌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 2023年2月，BA1106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位患者給藥。

**BA1301**：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laudin 18.2的ADC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個靶向Claudin 18.2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小分子細胞毒素與靶向Claudin 18.2的單抗偶聯。本品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小分子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降低小分子毒素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的窗口效應。

- 2023年1月，BA1301在中國取得IND批准，並於6月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位患者給藥。

- 2023年12月，BA1301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胰腺癌的ODD。2024年1月，BA1301另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的ODD。

**BA1105**：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

Claudin 18.2蛋白是一種參與細胞間緊密連接調節的跨膜蛋白，在胃腸道腫瘤中能一致、穩定地高度表達。BA1105是一種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通過增強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效應增強腫瘤殺傷效果。BA1105通過Fc區引入氨基酸突變以增強ADCC效應。

- 2023年12月，BA1105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胰腺癌的ODD。2024年1月，BA1105另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的ODD。

**BA1302**：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

CD228是首次在黑色素瘤中發現的GPI錨定糖蛋白，在腫瘤細胞增殖及遷移中發揮作用。該蛋白靶點在黑色素瘤、間皮瘤、結腸癌、乳腺癌及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中高表達，並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因此，CD228具有較高的腫瘤表達特異性。該抗體具有更好的結合特異性，只結合膜形式的CD228而不結合其可溶形式sMF12。BA1302的化學部分採用公司篩選的連接子-載荷(BNLD11)，具有優異的體內外穩定性。

臨床前研究顯示，BA1302在肺癌、胃癌及黑色素瘤等多種腫瘤模型中表現出優異的腫瘤抑制效果，且在食蟹猴毒理預實驗中安全耐受性良好，其最大耐受劑量(MTD)高於10 mg/kg，展現出優異的臨床治療潛力。BA1302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有望成為國內First-in-class的產品。截至目前，國內尚無其他同靶點ADC候選藥物申報臨床。

- 2023年5月，我們在第19屆蛋白質工程與細胞療法峰會(19th Essential Protein Engineering & Cell Therapy Summit，以下簡稱「2023 PEGS Boston峰會」)上，以壁報形式展示我們BA1302的研究成果。



##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專注於抗體發現及藥物開發的成熟專有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在中國煙台及南京以及美國波士頓均設有研發團隊及設施，研發團隊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彪炳往績。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擁有專有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技術平台，我們相信其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

我們強大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能力讓我們引以為傲，其為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程序中保持高質量及成本效率的支柱，尤其是在細胞株開發、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以及技術轉移等方面。我們的CMC職能確立了可讓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實際定性及定量標準，並有效將藥物發現過渡至實際生產。

我們強大的CMC能力經過多年努力累積而成，縮短了藥物開發時間及加快上市速度。我們相信有關能力對競爭對手形成一個巨大的壁壘，為我們的首發優勢鋪路。

我們的高水準研發團隊就開發藥物擁有卓越執行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03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及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當中大部分僱員積逾七年研發及臨床經驗。

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敏銳地意識到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在不同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提交多項專利申請，並預期將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員工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35項專利及45項待批專利申請。

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於包括《自然》(Nature)期刊《細胞發現》(Cell Discovery)、Antibody Therapeutics及《癌症通訊》(Cancer Communications)在內的世界知名學術期刊發表15份研究報告，介紹我們部分候選藥物的研究突破。

## 高質量且具成本效益的強大製造能力

我們在中國煙台擁有一個大型中試與商業化生產基地。我們為煙台基地採用穩健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符合如中國及歐盟QP相關監管機構設定的良好生產規範等質量標準。我們已於中國及歐盟QP通過多次審核。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煙台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84,474平方米，當中配備多條生產線，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總產能分別為700L及9,000L，另有兩條中試與商業化生產的製劑灌裝線。我們的製造系統包括生產、質量、工程等，由一支強大的綜合團隊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團隊共有432名僱員。

除生產能力外，我們擁有的如灌流培養及分批培養專有生產能力可提供靈活性，以及提高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煙台基地亦高度通用，適用於生產針對不同抗體的藥物，及可生產各種製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成本效率，我們於生產中利用數字化管理。2023年9月，在2023製藥產業數智化峰會(PHDI)上，我們榮獲「製藥企業數智化轉型智能生產引領獎」。

在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的同時，我們亦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制定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提高資源利用率，推進節能減排，加快人工智能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從而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2023年4月，我們獲得「2023年度煙台市綠色工廠」認證。

## 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經成功地將我們的商業組合擴展為兩個產品(博優諾®和博優倍®)，橫跨多個治療領域。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收入增加19.8%至人民幣618.1百萬元，而上一一年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第一個上市的产品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持續穩固增長，加上博優倍®(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所驅動。

憑藉我們的專職銷售及市場團隊所執行營銷戰略而形成的成熟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實現快速上市及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在公司內部，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廣泛行業經驗的專職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彼等於定期推廣策略中為我們的產品及候選藥物制定及執行營銷及銷售舉措及計劃。在公司外部，我們與多個擁有豐富資源的商業伙伴合作，為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奠定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0家第三方推廣商為我們提供推廣服務。我們與有經驗的第三方推廣商合作，有效宣傳我們的產品並盡可能發揮其市場潛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超過200名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滲透中國的選定地區及觸達逾2,700家目標醫院及機構。

2023年1月，我們向正大青島授予在中國大陸將博優倍®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正大青島多年來一直專注於骨質疏松症的治療領域，擁有多種產品。彼等在這一領域的核心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博優倍®可以與彼等在該領域的現有產品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更強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正大青島在該領域的專業市場銷售團隊和廣泛的經銷網絡，加快博優倍®的商業化進程，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

### 與各個資源豐富的業務伙伴的廣泛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在多個領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開展多項合作。

對於我們的上市產品，如上所述，我們已向正大青島授予在中國大陸將博優倍®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對於我們正在開發的候選藥物，我們已與歐康維視就BA9101在中國的產品開發合作及推廣以及商業化訂立協議。歐康維視是一家擁有專業團隊的知名眼科醫藥公司。此次合作將加快BA9101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的迫切臨床需求。2023年3月，BA9101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所有患者入組。

此外，我們已向健康元授予在中國大陸開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健康元為中國呼吸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導企業。該公司擁有種類繁多的呼吸系統產品，並擁有一支覆蓋全國的專業營銷團隊，使其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通過該項合作，我們與健康元將利用各自在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快BA2101在哮喘及COPD等適應症方面的臨床開發。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強大的臨床能力，加快更多適應症的開發，以便患者能儘快從BA2101中獲益。

技術平台方面，我們已與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斯瑞」)就研發及生產GenCircle™ dsDNA簽署一份戰略合作協議。GenCircle™ dsDNA是一種無抗生素標記的新型小環狀雙鏈DNA載體，是基因及細胞治療領域的關鍵原料。我們將以GMP的科研水平向金斯瑞採購GenCircle™ dsDNA，以進一步提升自主研發的細胞藥物製劑平台「STEALTH CAR-T™」及「ReceptorTAC™」的研發效率，並加快非病毒載體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進度，從而高起點進軍細胞治療領域。

我們亦已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臻格生物」)訂立協議，授權臻格生物在中國大陸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BA-HIEXcell®穩定細胞株開發平台進行各類抗體及治療型蛋白藥物開發。BA-HIEXcell®的細胞株開發速度和蛋白表達量均處於業內先進水平。

## 2024年前景

我們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我們進軍資本市場的第一年，2023年是商業化產品收入增長的豐收之年，亦是加快我們創新抗體管線進程的變革之年。展望2024年，我們預期博洛加(BA1102，治療腫瘤適應症的地舒單抗注射液)將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外，我們已計劃於本年度內在中國就度拉糖肽注射液(BA5101)及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BA9101)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我們將繼續推進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及度拉糖肽注射液(BA5101)的海外臨床試驗及註冊，並將竭力儘快將該三款產品推向全球市場。六條創新管線亦將在其I期或II期臨床試驗中取得重要的階段性數據成果，而我們將在國際研究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相關成果。憑藉大量研發進展，我們希望我們的管線產品在2024年能有更多的全球合作機會。

最後，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借助我們在博優諾®商業化方面的經驗及即將商業化的博洛加®，進一步加強營銷能力並加快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商業化能力，其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擴展銷售及市場團隊並加強經銷渠道以覆蓋更多目標醫院，從而提升博優諾®的市場份額。經銷商及推廣商協助我們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與擁有全面經銷渠道的大型經銷商合作，拓寬全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覆蓋更多對我們產品有潛在強勁需求的目標醫院。我們亦計劃繼續於中國擴展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市場團隊，其主要專注於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治療領域的市場准入、醫療事務及任何其他推廣活動。為在國內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選擇性與知名製藥公司訂立推廣協議，並繼續與主要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進行市場教育及產品推廣。就醫院覆蓋而言，我們努力通過針對特定產品的定製策略以提高中國醫院的滲透率。



建立營銷網絡並擴展海外覆蓋範圍有助我們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在選定的市場或地區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加快臨床試驗計劃、物色合適的經銷商並與其合作及與國際知名行業參與者合作發展業務。

### ***加快在選定海外市場的產品組合向商業化邁進***

我們計劃繼續加快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向商業化邁進。具體而言，為推出能搶佔領先市場份額的潛在市場首創生物類似藥，我們將繼續加強在生物類似藥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以提高商業能見度。未來三年，我們預期4款候選產品(BA1102、BA5101、BA9101及BA1104)將有望在中國市場上市，而3款候選產品(博優諾®、BA6101及BA1102)將有望在海外市場上市。

我們亦將實施市場首創的臨床開發戰略，特別是專注於尚有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創新候選抗體藥物，以加快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

為加強我們的創新抗體藥物管線並加快臨床開發，我們尋求維持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將以我們優秀藥物開發能力開發成熟的靶點藥物與一流創新靶點藥物進行戰略聯合。

### ***豐富我們的創新抗體組合以充分發揮長期商業潛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利技術平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具有戰略性選定的抗體靶點及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抗體藥物。例如，我們將繼續優化專利技術平台，以支持創新抗體藥物管線的開發並推進新項目的臨床研究。我們亦將選擇性在引進授權產品方面尋求戰略合作，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將優先進行具備通過先進技術平台開發的創新靶點或靶點專注於腫瘤領域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引進授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強研發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聘請具有豐富國際藥物發現及開發經驗的人才，同時通過改善研發設施及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資源。

## 繼續外推內部製造能力

為支持博優諾®、博優倍®及預期即將推出的其他產品不斷增長的銷售，我們計劃增加對製造設備的投資以擴展製造產能，包括各設有三台用於商業化生產的2,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兩條生產線。此舉將滿足對商業化產品的預期龐大需求。我們將尋求開發及優化內部工藝技術、強化生產數字化、升級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技術、以及引入新的技術平台，以保持高成本效益及生產質量。我們亦計劃通過吸引及留住具深厚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擴展我們的內部製造及質量控制團隊。我們將繼續改進生產工藝及優化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 探索與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擴大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綜合性生物製藥平台建立於整個生物製品價值鏈的內部能力之上，其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將以多種方式探索與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合作伙伴的合作，發揮我們平台的最大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選擇性與合作伙伴訂立包括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的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早期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可能與推廣商及經銷商等業務合作伙伴合作，以擴闊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將我們的後期候選藥物(包括BA1102、BA6101及BA5101)商業化。我們亦可能會與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探索共同開發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將選擇性地與戰略合作伙伴合作，在中國以外地區將候選藥物商業化，從而最大限度發揮其市場潛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專業商業化團隊利用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及高效的執行及銷售能力，使本集團藉此繼續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從而為本公司後續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兩個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高速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8.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同比增長1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優諾®(BA1101)在中國的銷售持續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3.9% (2022年：31.3%)。

##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8.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同比增長15.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4.3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25,768	16,301
銀行利息收入	1,159	5,568
匯兌收益淨額	-	2,381
其他	727	98
	<u>27,654</u>	<u>24,3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7,654</u>	<u>24,348</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重大部分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3.1百萬元貢獻。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19.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的增長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費	96,675	176,079
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33,388	100,377
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867	73,55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776	23,958
其他	14,976	26,366
	<u>230,682</u>	<u>400,33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其中四個研發項目進展至III期臨床試驗，使撥充遞延開發成本的研發投資有所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幅為5.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本集團通過銷售產品及上市所得款項產生。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其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開始商業化，以及外推其候選藥物組合有關。於2023年，我們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為設法維持我們的現金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13.5%。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而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80微幅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09。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396.2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引致的計息借款(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結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獲授人民幣250.0百萬元貸款融資(「貸款」)，貸款將用於結清本集團與本集團新生產線的安裝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股東貸款。貸款於2026年到期，其浮動利率將每年更新(即最新五年貸款優惠利率另加5個基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其他部分屬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日前將若干應收票據按介乎1.14%至2.20%的實際利率貼現予銀行，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資產負債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20.7%增加至30.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樓宇，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36.4百萬元)。彼等主要與因購買機器、翻新我們現有實驗室及樓宇預期將產生的開支有關。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4.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1.8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70.3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12月，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本公司股權，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後，三間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為僱員獎勵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8.5百萬元)。



## 對沖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結構，姜華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姜華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姜華女士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繼續承擔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此安排將提高我們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具體詢問，而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董事會一同審查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和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

根據適用於報告期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